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3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5月8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95,250,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8,857,523.2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85元。对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当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自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三、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4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即《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5位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和景区业务。公司经深入论证,在酒店板块采取"品牌+资本"的发展战略。具体而言,公司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通过自身的资本金实力,在资本市场发力实施同业并购,进一步突出酒店主业发展和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综合实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并可能涉及第三方。

交易方式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4)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部分酒店资产,并可能出售部分非酒店类资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正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此外,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在就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进行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24日和5月23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决议。同时,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批复。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及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为关联董事,五位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中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0.1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持有期限不同,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0.095元、0.09元、0.0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4月27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0,685,301.70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18,357,971.44元,2014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1,835,797.14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5,266,640.64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2014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152,426,044.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5元人民币。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0元人民币。

(五)除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五、派送现金红利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5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原预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康力")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规模约为17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海南康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时,需要获得海南康力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及类似证明文件("同意函")。

在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前,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就控股权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并获得其正面反馈。但是,1月28日公告预案后,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尚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海南康力少数股东也尚未签署正式同意函,医控公司预计该等同意函的签署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因上述事项延误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医控公司取消以海南康力51%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通用技术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4年内,择机将所持海南康力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未来,通用技术集团将促使所持的海南康力51%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收购该等股权的可行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规模,调减后的发行规模为17.36亿元,发行对象不变化,仍然为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8,640.8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为16.5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获得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

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到预期效果,故所需时间较长。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以便可研工作向前推进。

近期,阿拉弗拉公司在其官网及澳交所发布了关于诺兰项目营业成本降低的公告,更新了诺兰项目可行性研究进展情况和整个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该谅解备忘录所述事项仍待双方进一步讨论后确定,且除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之前的承诺每一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254,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吴建平、王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胡爱民、葛圣六、马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5、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950,266	99.92	135,400	0.03	168,590	0.05

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97,365	99.94	135,800	0.05	400	0.01

11.02 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69,329	99.93	135,800	0.06	400	0.01

11.03 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8,056	99.96	135,800	0.03	400	0.01

11.04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97,365	99.94	135,800	0.05	4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19,756	99.96	134,100	0.03	400	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99,065	99.94	134,100	0.05	400	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3,460,35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785,18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74,224	93.30	134,100	6.67	400	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964	94.06	14,100	5.76	400	0.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44,260	93.19	120,000	6.81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6,602,260	99.71	134,100	0.29	400	0.00
8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46,602,260	99.71	134,100	0.29	400	0.00
9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02,260	99.71	134,100	0.29	400	0.00
11.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46,600,560	99.71	135,800	0.29	400	0.00
1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8,372,524	99.26	135,800	0.73	400	0.00
1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6,600,560	99.71	135,800	0.29	400	0.00
11.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6,600,560	99.71	135,800	0.29	400	0.00
12	关于与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6,602,260	99.71	134,100	0.29	400	0.00
13	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46,602,260	99.71	134,100	0.29	40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对第11项《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下的各子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详见11.01项、11.02项、11.03项、11.04项议案审议情况。

2、第11项《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11.01项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11.02项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11.04项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13项《关于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的议案》,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20,057,144股(公司总股本的1.6339%),其在中国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阿尔派电子 (中国) 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171,263,547股(公司总股本的13.9512%)。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4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28,228,036股。本公司董事石野诚担任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董事、生产总负责人、解决方案中心负责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赵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